

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229 号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我部关注到报告书中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第三笔、第四笔对价支付期限均较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披露的支付期限延长了 6 个月，分别为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、30 个月内，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、3.72 亿元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（1）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对价支付期限延长 6 个月的具体原因。

（2）请结合上述问题（1）的答复，详细说明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履约能力，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。

（3）上述支付期限延长 6 个月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4）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1日